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96年0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 100年3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碩士班(數學系、統計資訊研究所),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細則。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下學期起得向本系或統計資訊研究所提出申請。該學期前之歷 年成績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於每年1月底或7月底前,依本系公告之 甄選時程,備妥歷年學期成績單向本系及統計資訊研究所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 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第三條 本系預研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二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甄選之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數學系碩士班錄取名額10名、統資所8名,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錄取預研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向本系領取),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 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 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錄取之預研生依本系規定並將有關表件由系上存查,正式考上研究所時,將具有預研生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研究生最遲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抵免學分時間提出申請抵免,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當年度未錄取為預研生者,經甄試或一般生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 備查,修正時亦同。